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2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謝生 住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00鄰料羅00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紀方等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律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0萬71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69,28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30 萬 7 15 元)	1	利息	130 萬 715 元	106 年 2 月 1 日	114 年 10 月 2 9 日	(8+27 1/36 5)	5%	56 萬 8,57 2.82 元
	小計							56 萬 8,57 2.82 元
合計								186 萬 9,288 元